**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

1. 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103年1月9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18086B號令「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作業要點」。
2. 目的：本部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縮短師資培用落差，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師在職進修實務致用課程內涵，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三、申請對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師資培育之大學：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獲一等或通過者。

(二)具該領域相對應培育之院、學系所者（註1）。

(三)訂定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結合相關配合策略。

(四) 如有特殊情形或政策需求得由本部協調辦理之。

四、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任務：

(一)師資培育層面

1.發展理論與實踐致用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研發職前教育階段師資生能力指標。

3.精進師資生教育實習作為。

4.協助教授進行教學實驗，豐富臨床教學經驗。

(二)系統協作層面

1.參與中等教育階段課程綱要研修，進行專業意見回饋。

2.連結各教育階段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援網絡，建立夥伴學校培訓教學實務教師，發展課程教學協作機制。

 (三)教師在職進修層面

1.發展中等教育階段領域、學（群）科教材教法與教學示例。

註1：依據本部102年6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70582B號令修正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之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認定之。

2.協助中等教育階段領域/學（群）科教師專業發展，提供在職教師進修研習專家資料庫及課程教材。

3.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知能，規劃教師增能課程。

4.結合教師職涯發展，規劃短、中、長程教師進修與專業發展。

(四)成果推廣層面

配合本部政策執行成果發表、觀摩分享、推廣及宣傳。

(五)上述具體任務內容得依教育發展實際需要經本部核定後調整。

五、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實施原則：

（一）推動師資培用合作

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地方政府、國家教育研究院等課程研發單位及高中職、國中學校之培用合作關係，蒐集中等教育階段課程綱要研修及實務運作相關資訊方式，發展各項議題，並促進及管考中學師培、課研、課推與評量等系統之內部及跨系統之相關事項。另能有效增進師資培育教育實習階段「指導」、「夥伴」與「輔導」三聯關係。

（二）通貫師資培育歷程

形成十二年國教課綱調整、師資職前教育、實習導入教育、教師專業發展等師資培育歷程的緊密聯結關係。

（三）發展專業師資培育社群及實務教材教法課程

有效連結學校等相關團體，導引中等學校教師研究活動，並能建立中等教育階段之各領域/學（群）教材教法之教師研發社群，研發及蒐整中等教育階段各學習領域學科教學資源。

（四）促進教師終身學習

連結運用學校等相關團體，研發與時俱進之教學教材、教師志業等進修課程；整合區域教師專業發展支援所需之進修體系與相關資源，促進教師終身學習。

六、本計畫參考現行國中、高中職課程發展組織規模，俟經費額度以多年期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逐年增設完成20個教學中心（如附件一）。

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組織(如附件二)規定如下：

 （一）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組成如下：

1.召集人一人，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學校該領域專長人員擔任。

2.共同召集人一人，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教育行政人員擔任，倘跨科設置者，得依所含科別數各增置1人。

（二）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依任務需要得分業務發展、行政支援運作，其職掌及組成如下：

1.業務發展

（1）擔任對外聯繫窗口

（2）研擬規劃各項推動策略

（3）發展中等教育階段領域、學（群）科教材教法

（4）發展理論與實踐致用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5）依教育部政策需求進行專門科目檢測工作

2.行政支援

（1）綜整行政文書作業

（2）處理經費收支事項

（3）編制工作成果報告

（4）網站架構與維護

3. 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人員以學校人員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僱專任助理1人，並跨科設置得酌增至多1人。

八、領域教學研究中心運作流程（附件三、四）：

（一）召開工作會議：

1.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小聯盟）每季至少召開1次工作會議，協調領域內各學層意見及整合資源。會議由中心總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總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代表擔任主席。

2. 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聯盟（大聯盟）會議由本部召開：

（1）由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司以每6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並由司長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副總召集人代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2）出席人員：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領域召集人、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學校代表、國小師資培用聯盟總召集人等；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出席。

（3）會議運作：以期初提報年度工作計畫、期中工作檢討、期末成果報告暨提下年度工作計畫循環模式進行；會中除討論政策指定議題外，各中心應進行工作業務報告。

（二）管考檢討：各教學中心應依決議事項執行，並由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聯盟進行追蹤管考。

（三）其他：由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負責議題蒐集、決定、初步分析及方案研擬，並視政策及議題之需要提出。

九、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採競爭性申請方式辦理，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據本計畫內涵及「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提具計畫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請。

（二）各校應於本部規定期程內，分二階段向本部申請；第一階段提送簡要版，俟第一階段初審通過後，再提報詳細版計畫，其簡要版及詳細版計畫應核實填報下列表件及檢附相關資料：

1.申請文件檢核表(如附件五)。

2.計畫內容與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款各目所定補助項目對應一覽表 (如附件六)。

3.學校現況概述。

4.活動措施，包括理念、目標、策略、執行方法、可能遭遇困難及解決方法、關鍵績效指標等。

5.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除可供管考計畫執行進度之投入面與產出面量化指標外，並應明列可供年度具體檢視計畫執行成果及產生效益之質化、量化績效指標。

6.各子計畫或方案經費需求表(如附件七)及總計畫經費彙整表(如附件八)。

7.曾獲本部相關經費補助學校，應說明本申請案與前補助案不同之處，避免重複補助（如附件九）。

8.其他：檢附學校相關法規、調查表、分析報告、課程規劃及其他補充資料等，其得提供線上文件及連結網址，以供檢視。

9.學校提報第二階段複審計畫時，應於計畫書第一頁回應審查委員初審意見〈如附件十〉。

（三）計畫審查：

 1.由本部視案件性質，進行行政審核或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依據各校所提計畫進行專家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安排申請學校進行簡要報告、補充說明或實地訪視。

 2.分組審查：為兼顧不同師資培育類科及學校師資培育特色，區分為師範與教育(含轉型)大學組、一般師資培育之大學組等二組進行審查，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與否及額度。

（四）審查基準：

1.計畫可行性占百分之二十：包括學校現況及過去相關補助執行成果是否有助計畫之推動、計畫推動後是否可達成預期成效，且有助於提升師資培育品質及具創新性與特色等。

2.內容完整性占百分之四十：包括推動模式及相關配套措施等。

3.資源運用與成效符應性占百分之二十五：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等。

4.經費合理性占百分之十五：包括編列學校配合款（不得少於申請補助經費百分之十）及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5.上列各項另配有加分項目，詳如審查表（附件十一）。

十、經費規劃原則：

（一）每2學年度為一期（103-104學年度），104年以後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另倘有預算或業務執行不力情形，本部亦得變更或停止經費補助。

（二）經費編列基準：

 1.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且專款專用。學校自籌款不得少於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2.人事費：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以召集人1人，共同召集人1人（跨科設置者，得依所含科別數各增置1人），人員以學校人員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僱專任助理1人，並跨科設置得酌增至多1人。

 3.設備費：以發展本計畫所需設備費用，不包括維持學校基本設施費用，例如購置桌椅、置物櫃及設備安裝費等。

（三）經費補助額度：以每校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並視學校辦理規模、績效，及過去獎助經費執行效能與本部經費編列情形調整。

十一、補助成效考核：

1. 本部得邀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到部進行期中成果報告、計畫推動情形、配合參與相關會議或成果發表會等執行成效報告。
2. 獲補助學校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函送本部期末報告（附件十二），並於學校網站設置本計畫專區，分享計畫推動及提供執行成果運用。

十二、獎勵：參與本計畫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中學及地方政府等相關人員績效卓越者，得依權責優予敘獎。

十三、附則：本計畫應視發展需求，逐年滾動修正，並適時納入國小領域內涵，終至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一貫發展目標。